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

校教发〔2024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课堂教学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定》已经2024年4月22日第5次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

2024年4月24日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高等学校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，是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主渠道、主阵地。根据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，维护良好教学秩序，保证课堂教学效果，保障教育教学质量，树立严谨的校风、教风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要求

第二条 教师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，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。坚持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，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，有机融入课程教学，不断增强育人意识和能力。

第三条 教师严禁在课堂上传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违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四项基本原则的内容或言论，严禁散布流言蜚语，危害社会和学校的稳定、发展以及学校的声誉。

第四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遵守师德规范，严于律己，为人师表，精神饱满，言行文明。教师进入教室需着装得体，上课时仪容整洁大方，站立讲课（身体原因除外），教态端庄自然。

第五条 教师应提前到达教室，做好上课的相关准备工作，不得无故旷课、迟到或提前下课。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或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调课、停课、请人代课。

第六条 教师在课堂上不得接听或拨打电话，不做与课堂教学活动无关的事情，上课时间不得随意离开教室。

第七条 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，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及进度。严格按照规定的教学内容和进度组织教学，不得任意增加或削减课时。

第八条 教师上课时应携带教学大纲、教材、教案、讲义、PPT 等必要的教学文件。

第九条 教师不得以播放影视片作为上课的主要形式。根据教学要求，确实需要放映影视教学资料时，教师应结合课程内容对影视资料开展点评分析、讨论等教学活动。

第十条 鼓励教师在上课过程中采用启发式、参与式、讨论式、交互式等教学方法，引导学生自主学习，努力提高教学技能和水平，不断增加课堂教学的吸引力，提高教学质量。课堂讲授应注意培养学生科学思维方法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第十一条 教师应具备恰当地运用信息技术对教学过程和教学资源设计、开发、实施、管理和评价的能力，以提高教学质量与效率为目的，开展教学改革与教学创新。

第十二条 教师应严格执行课堂考勤，教育和督促学生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维持课堂秩序。

第十三条 教师有责任和义务严格管理学生，应要求学生靠近讲台就座，提高学生学习质量。教师对学生上课打瞌睡、吃东西、玩手机等行为应及时制止、批评教育，对情节严重、不接受

批评者，应及时向相关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反映。

第十四条 线上教学应开启摄像头。教师须仪表端庄、衣着整洁，保证摄像头所覆盖的范围内干净整洁。

第十五条 线上授课教师应灵活安排知识讲授、问题互动、学生展示等环节，以交流讨论、在线抢答、生生互评、随堂练习等方式，丰富学生的学习活动。

第十六条 线上授课教师应在课前做好以下准备工作：

1. 教师应在学校推荐的线上教学平台上完成备课，体现教学内容和完整的教学环节的设计。

2. 教师应做好线上教学的技术准备，熟练掌握线上教学平台的各项功能，包括建课、发布课程公告、发放学习资料、发布提交作业、直播课程回看、学生签到、测试、统计/分析学习数据等，并应在开课前逐项进行测试。

3. 教师应做好教学预案，若遇突发问题难以进行教学时，应果断启动预案。

第三章 学生课堂纪律要求

第十七条 学生应遵守上课时间，按时上课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旷课；学生应服从授课教师对课堂的管理，学生迟到、早退应征得授课教师同意后方可进入或离开课堂。学生因病因事不能正常出勤者应履行有关请假手续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应讲究礼貌、尊敬教师。进入教室应衣着整洁、大方得体、文明，不得穿拖鞋、背心等进入课堂，主动坐教

室前排；应积极参与教师课堂教学活动，回答问题应起立，声音洪亮；学生要求发言应主动示意老师，获准后可发言，注意礼貌用语。

第十九条 教师讲课时，学生必须遵守课堂纪律，专心听讲，保持课堂肃静，不准做勾肩搭背、随意走动、吃东西等与课堂无关的活动。

第二十条 未经授课教师允许，课堂内不得使用电子和通讯设备（如电脑、手机等），已带入课堂的通讯设备必须关闭电源或设置为静音状态。

第二十一条 要保持整洁的课堂学习环境。课堂内不准随地吐痰、乱扔果皮、纸屑等杂物、废品，不在课桌椅和讲台、门窗、墙壁、黑板上乱写、乱画。

第二十二条 其他班级上课期间，不得任意进入，不得在教室附近大声喧哗。

第二十三条 违反课堂行为规范，扰乱课堂秩序，影响教师正常讲课和同学听课，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，教师可停止其听课，令其退出教室，按照学校违纪处分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课堂行为规范》（校教发[2011]68号）废止。

